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翔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Y10EU09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1号楼  
1栋23楼12301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马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33165705

传 真： 029-33165705

电子信箱： 3168709144@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10900300510901